



稅款收入服務處（Levies Revenue Service，LRS）是農業、漁業和林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的一部分。我們負責代表各行業收取、管理和分配稅款。

## 你應該為園藝產品支付還是收取稅款/出口收費？

一系列園藝產品需支付稅款/出口收費，以便為相關行業機構澳洲園藝有限公司（Horticulture Australia Limited，HAL）提供資金，用於產品研究、開發和宣傳活動。有些商品還須繳納一筆款項，用於為全國殘留物調查署（National Residue Survey，NRS）進行的殘留物測試計劃和透過澳洲植物健康署（Plant Health Australia，PHA）進行的植物健康計劃提供資金。

生產者應負責支付稅款。當生產者透過中間商，如第一購買者、採購代理、銷售代理、貿易商號或加工商等出售其產品時，中間商應負責為生產者代繳稅款。中間商必須將稅款與退款表一同交往LRS。中間商可以透過抵扣或其他方式從生產者那裡收回所繳稅款的金額。稅款退款表和詳細資訊可以從所有的LRS辦事處或我們的網站[www.daff.gov.au/levies](http://www.daff.gov.au/levies)上獲得。

透過零售方式，即在路邊攤位、小亭或農場門口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園藝產品的生產者必須將稅款和退款表直接交給LRS。零售銷售可能會有一些減免。

至於出口收費，生產者（被定義為從澳洲出口產品的人士，出口之時產品的擁有者）應負責支付該收費。此人必須將出口收費與退款表一同交往LRS。如果產品通過出口代理出口，代理應負責為生產者代繳該收費，並將該收費與退款表一同交往LRS。出口代理可以從生產者那裡收回所繳收費的金額。如果出口產品已經支付過稅款，則不必再支付出口收費。

對於某些商品，中間商出售的是用於製造應課稅產品的產品。在這些情況下，中間商必須從生產者那裡收取稅款，並和退款表一同交往LRS。

稅款和/或出口收費適用於很多不同的園藝產品，例如杏仁、蘋果、鱷梨、櫻桃、栗子、柑橘、番荔枝、乾果、荔枝、澳洲堅果、芒果、洋蔥、番木瓜、百香果、梨（包括豐山水梨）、柿、土豆、懸鉤子屬植物、核果、鮮食葡萄和蔬菜。

對於不同的商品，繳納稅款/收費和退款表的週期也不同，可以從每月一次到每季度和每年一次。

法律要求稅款繳納人將付款紀錄保存五（5）年。若被要求，必須向LRS官員提供這些紀錄。

## 資金用於何處？

稅款收入服務處收取稅款/收費所得資金，將其轉給 HAL、PHA 和 NRS，澳洲政府根據此資金會撥出相應的研究與開發款項，這些款項也由稅款收入服務處分發。稅款和出口收費是澳洲政府應行業的要求制定和施行的。

澳洲園藝有限公司的目標是透過向來自水果、蔬菜和苗圃業的 30 多個不同的機構提供全面專業的研究與開發服務來發展澳洲園藝。HAL 於 2001 年 2 月由以前的園藝研究和開發公司（Horticultur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HRDC）和澳洲園藝公司（Australian Horticultural Corporation，AHC）成立而來。HAL 是一家由業界擁有的公司，與澳洲政府簽訂合同，為園藝行業提供市場營銷和研究與開發服務。如需有關 HAL 的更多資訊，可以登錄他們的網站：[www.horticulture.com.au](http://www.horticulture.com.au)。

全國殘留物調查署使用稅款資金來監控、評估和報告參與該計劃的澳洲農漁業所生產的食物中所含化學品殘留物的水平。這使得國內外客戶對其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有了信心。如需有關殘留物調查活動的更多資訊，請聯絡全國殘留物調查署，網站：[www.daff.gov.au/nrs](http://www.daff.gov.au/nrs)，電子郵件：[nrs@daff.gov.au](mailto:nrs@daff.gov.au)。

澳洲植物健康署是負責與成員合作，管理項目和協調澳洲國家植物健康政策和能力的發展的最高機構。PHA 的成立反映了這一事實，即從全球角度看來，澳洲十分幸運，較少出現會影響植物行業的害蟲、雜草和疾病。PHA 正在試圖制定一個共同的目標，並使各方對一個協調更好、更有效的植物健康管理系統形成共識。如需有關 PHA 的更多資訊，可以登錄他們的網站：[www.planthealthaustralia.com.au](http://www.planthealthaustralia.com.au)。

## 如何聯絡稅款收入服務處

如需更多資訊，請和以下我們的辦事處聯絡：

<b>昆士蘭</b> ☎ 電話 1800 647 801 ☎ 傳真 07 3831 4324	<b>維多利亞和塔斯馬尼亞</b> ☎ 電話 1800 683 839 ☎ 傳真 03 9322 5500
<b>新南威爾士 / 澳洲首都領地</b> ☎ 電話 1800 625 103 ☎ 傳真 02 9325 6677	<b>南澳和北領地</b> ☎ 電話 1800 814 961 ☎ 傳真 08 8201 6099
<b>西澳</b> ☎ 電話 1800 895 506 ☎ 傳真 08 9334 1677	<b>總部 – 坎培拉</b> ☎ 電話 1800 020 619 ☎ 傳真 02 6272 5695
✉ 電子郵件： Levies.Management@daff.gov.au	🌐 網站： <a href="http://www.daff.gov.au/levies">www.daff.gov.au/levies</a>